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庭毅即林振威

代 理 人 林俊杰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代 理 人 李惠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代 理 人 郭勁良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 理 人 曹勗城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黃秀敏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次月起給付。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830,390元，第1期清償新臺幣（以下同）30,971元，第2期至24期每期清償30,000元，並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每月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720,971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9.2%。
-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

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本條例之意旨。

四、經查：

-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720,971元，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231,472元【參酌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84號裁定，計算式： $691,500 - (19,172) \times 24 = 231,472$ 】，則可處分所得已低於受償總額；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時名下有金融機構存款971元，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先予敘明。
- （二）聲請人提交之更生方案所載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與支出狀況，均與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84號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
- （三）經上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後，餘10,828元，以3個月為一期計算則為32,484元【計算式： $10,828 \times 3 = 32,484$ 】，其願每期提出逾九成之30,000元作為每期清償金額，另名下存款971元聲請人願全數提出於第1期清償，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則聲請人上開各項

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願提出更高之金額供清償，足證其摶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30,971元；第2期至24期每期清償金額30,000元			
2. 每3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翌月起，分6年，24期清償。			
4. 清償比例：9.2%。			
5. 債務總金額：7,830,390元。			
6. 清償總金額： 720,971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第1期可分配金額：	第2期至24期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6	5,508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	822
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3	1,107
4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5	1,719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91	6,966
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	597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4	1,854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	732
9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99	4,455
10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3	2,793

(續上頁)

1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10	1,560
1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90	1,443
1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59	444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 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 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 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 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